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31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2月28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REDACTED]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为由，将该案移送至民权县公安局。经民权县公安局初查：“[REDACTED]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2011年5月6日最高院批复，属于超范围超地域经营的情形，不宜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不予受理”。2023年3月20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将该案移送至我局。

经查：[REDACTED]共经营两家超市，一个位于民权县庄周大道中段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KA7KTXA；名称：民权县鑫鑫百货超市；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REDACTED]；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10月13日，该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11421108575；另一个位于[REDACTED]，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REDACTED]位于[REDACTED]店因开业时间较短尚未办理市场主体开业登记，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属后置审批，只有在办理市场主体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申办烟草零

售专卖许可证，当事人[REDACTED]在该店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及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从民权县庄周大道中段北侧民权县鑫鑫百货超市购进的卷烟拿至位于[REDACTED]店销售，[REDACTED]店于2023年2月20日开业，2023年2月23日被烟草专卖局查处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扣该批烟草制品共399条，总价值95910元。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REDACTED]于2023年4月7日办理了市场主体开业登记，社会信用代码证：92411421MACD9A365H；名称：民权县鑫恺百便利店；经营者：[REDACTED]；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注册日期：2023年04月07日；经营场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庄周大道中段北侧商贸城北门（即上述[REDACTED]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经核查，鉴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已存在物证，不需要重新取证，且不应当查封扣押，2023年3月23日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REDACTED]。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证明[REDACTED]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各一份，
《民权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九份，证明当事人[REDACTED]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民权县烟草专卖局移交民权县公安局《案件移送函》一份，证明民权县烟草专卖局将该案移交民权县公安局的事实。

6、民权县公安局案件移送回执一份，证明该案不宜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公安局不予受理的事实。

7、[REDACTE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两份，证明当事人[REDACTED]暂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事实。

8、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REDACTED]《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9、情况说明和当事人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听告〔2023〕3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章使用 第四十九条“持证人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之外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之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从轻，且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十六条之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79号

当事人：民权县玖萱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KWK377R

住所（住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红丽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7902150106

2023年5月24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郭红丽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没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卷烟价值1005元，违法所得90元，根据“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当事人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制品132条，总价值23365元，违法经营总额24370元。2023年5月22日“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单”报告编号：R-SQ-WJ2023050063；检验结论：真品卷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郭红丽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郭红丽的《询问调查笔

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四份。证明当事人郭红丽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售烟草的价值。

6、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郭红丽《询问笔录》一份，民权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7、情况说明和当事人签名的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签字认可。

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之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0元；

2、罚款7311元。

合计罚没款柒仟肆佰零壹元整（7401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16号

当事人：民权县孙六镇康康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4HDU07L

住所（住址）民权县孙六镇孙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康素英

身份证件号码：411423198304050569

2023年4月10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民权县孙六镇康康食杂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民权县孙六镇康康食杂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已售烟草价值1000元，违法所得1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3890元，违法经营总额4890元。2023年4月12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康素英。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康素英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康素英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售烟草的价值。

6、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康素英《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7、情况说明和当事人签名的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明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可经营烟草制品，因利益驱使仍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情形，鉴于当事人涉嫌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又不具备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

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2、罚款人民币1500元，合计罚没款壹仟陆佰元整（1600元），
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2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88号

当事人：民权县爱琴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FCYMT2D

住所（住址）：河南省民权县王桥乡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爱芹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7804166462

2023年2月23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李爱芹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李爱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所得6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 48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李爱芹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李爱芹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两份，证明当事人李爱芹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3月0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 2、罚款12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97号

当事人：民权县双塔乡嫚嫚婚庆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0KUX054

住所（住址）：民权县双塔乡常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伟丽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801004322X

2023年2月28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刘伟丽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刘伟丽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已售烟草价值1040.92元，违法所得1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3959.08元，违法经营总额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刘伟丽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刘伟丽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两份。证明当事人刘伟丽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3月0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2〕ZFB3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

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 2、罚款15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号

当事人：鹿甫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3Q3AD7W

住所（住址）：民权县老颜集乡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鹿甫丽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8201064824

2022年12月21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鹿甫丽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鹿甫丽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所得3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 111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鹿甫丽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鹿甫丽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鹿甫丽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2〕ZFB3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 2、罚款36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56号

当事人：民权县小喜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MC30U2K

住所（住址）：民权县城关镇庄周大道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奔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9406100012

2023年5月18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马奔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民权县小喜百货超市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2日从民权县义乌商贸城购进28条卷烟，销售了9.5条，已售烟草价值1819元，违法所得90元，根据“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当事人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制品18.5条，总价值3479元，违法经营总额5298元。2023年5月12日“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单”报告编号：R-SQ2023050036；检验结论：真品卷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马奔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马奔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二份。证明当事人马奔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售烟草的价值。

6、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马奔《询问笔录》一份，民权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7、情况说明和当事人签名的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签字认可。

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

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之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0元；

2、罚款1537元。

合计罚没款壹仟陆佰贰拾柒元整（1627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17号

当事人：民权县王庄寨镇永信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249DX56

住所（住址）民权县王庄寨镇后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永信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6208064019

2023年3月29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民权县王庄寨镇永信超市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民权县王庄寨镇永信超市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已售烟草价值200元，违法所得2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6520元，违法经营总额6720元。2023年3月30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唐永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唐永信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两份，证明当事人唐永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售烟草的价值。

6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7、情况说明和当事人签名的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 3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

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明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可经营烟草制品，因利益驱使仍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情形，鉴于当事人涉嫌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又不具备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0元；

2、罚款人民币1980元，合计罚没款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7号

当事人：王晒晒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L07YX80

住所（住址）：民权县褚庙乡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晒晒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9309173180

2023年1月13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王晒晒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王晒晒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所得2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 810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王晒晒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王晒晒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王晒晒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2、罚款18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18号

当事人：民权县王双建副食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128Q54F

住所（住址）：民权县王桥镇王大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双建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6712186410

2023年4月4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民权县王双建副食经销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民权县王双建副食经销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已售烟草价值900元，违法所得1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12275元，违法经营总额13275元。2023年4月12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王双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王双建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三份，证明当事人王双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售烟草的价值。

6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事实。

7、情况说明和当事人签名的领到条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涉案烟草制品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 3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从轻，且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

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2、罚款人民币3100元，合计罚没款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84号

当事人：民权县老颜集乡玉忠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1M4AH92

住所（住址）：民权县老颜集乡董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玉忠

身份证件号码：412323195205084896

2023年2月28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王玉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王玉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所得2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 142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王玉忠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检查（勘验）笔录》、对当事人王玉忠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三份，证明当事人王玉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2、罚款36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84号

当事人：民权县老颜集乡宗领烟酒门市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1W8RH2L

住所（住址）：民权县老颜集乡代庄村委0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宗领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8809144816

2023年2月28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王宗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王宗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所得2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 152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王宗领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检查（勘验）笔录》、对当事人王宗领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两份，证明当事人王宗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2、罚款37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张志鑫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9N8K3H0E

住所（住址）：民权县安澜大道东段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志鑫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9806075274

2023年1月13日，民权县烟草专卖局以张志鑫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由，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经查，张志鑫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所得200元，剩余未销售即被烟草管理部门查收的烟草总价值 75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张志鑫的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3、民权县烟草专卖局《检查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移送财物清单》、对当事人张志鑫的《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张志鑫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4、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涉案卷烟产品为真品卷烟。

我局于2023年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告〔2023〕ZFB3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2、罚款16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3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